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1.0 目的.....	1
2.0 範圍.....	1
3.0 相關文件.....	1
4.0 定義.....	1
5.0 權責.....	2
6.0 說明.....	2
6.1 通則.....	2
6.2 貸放案件之評估.....	3
6.3 擔保權利設定.....	3
6.4 撥款.....	3
6.5 債權之維護.....	4
6.6 擔保品之保管.....	4
6.7 公告及申報程序.....	4
6.8 附則.....	4
7.0 紀錄.....	5
8.0 附件.....	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而言，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因營業上之需要。
- b)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直接投資之股權金額在 50%(含)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者。
- c) 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
- d) 符合「聯合授信契約」之限制。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c) 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0 定義

a) 短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b)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c) 事實發生之日

指撥款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d)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6.0 說明

6.1 通則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

- a)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淨值之 10% 為限，至 10% 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b) 對個別對象之限額應遵守下列規定，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i)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
 - ii)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6.1.2 本公司於股東會授權額度內，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得將資金貸與下列他人：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b)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6.1.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申請延期。

6.1.4 貸放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率，並以按日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之日起一週內繳息。

6.1.5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6.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1.6 若有因情事變更，以致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1.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a)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i) 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ii)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6.2 貸放案件之評估

6.2.1 本公司資金欲貸與他人時，除應符合 6.1.1 條之規定外，尚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項目：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並根據審查結果擬具評估報告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及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核給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2.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 擔保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6.4 撥款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6.5 債權之維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逾期未辦理清償或展期者，即應查明原因，並視其提供擔保品種類，擬具處理方案，報請董事長核決後，據以處分債權，以保障公司權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6.6 擔保品之保管

6.6.1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規定辦理。

6.6.2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非有價證券者，應由借款人自負保管之責，惟應提供擔保品證明文件憑辦，該擔保品證明文件之保管則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6.7 公告及申報程序

6.7.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 c)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6.8 附則

6.8.1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6.8.2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7.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6.8.3 內部稽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8.4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 6.8.5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8.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8.7 本作業程序依前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8.8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貸放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h) 他項權利證明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i) 保險單(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j) 有價證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k) 質權設定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l) 質權解除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m) 本票(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n)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o) 有價證券存入憑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p) 有價證券領取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q)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r)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8.0 附件

無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1.0	目的	1
2.0	範圍	1
3.0	相關文件	1
4.0	定義	1
5.0	權責	2
6.0	說明	2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	2
6.2	背書保證之額度	2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3
6.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
6.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4
6.6	公告申報程序	4
6.7	附則	5
7.0	紀錄	5
8.0	附件	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a) 融資背書保證

- i) 客票貼現融資。
- ii)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iii)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b)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其他背書保證：前二項以外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d)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條。
-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0 定義

a)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b)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c) 事實發生之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指背書保證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6.0 說明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本公司外，以下列公司為限：

- a)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d) 與他人共同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2 背書保證之額度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遵守銀行團融資合約之限制。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整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述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6.2.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6.2.4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5.3 條規定獲交通部核准轉投資，而轉投資契約約定應由各出資股東對被投資公司為共同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佔當次共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6.2.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6.4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6.3.3 依第 6.3.2 條、第 6.4.2 條及第 6.7.4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4 背書保證辦程序

6.4.1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

本公司欲從事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之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4.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評估結果，說明得從事背書保證之原因、情形及背書保證最高金額、期限及條件，提報董事會決議或授權董事長決行後辦理。
- 6.4.3 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4.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 6.5 規定程序申請鈐印，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存於保管機構之文件及有價證券亦應定期盤點。
-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4.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4.6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4.7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得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風險；

- a) 指派高階主管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
- b) 要求該公司定期提送各類管理報表以供審核及分析。
- c) 要求該公司最高權責主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該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6.5.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6.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及用印申請單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審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6.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始得用印。

6.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6 公告申報程序

6.6.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 d)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6.7 附則

- 6.7.1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6.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6.7.2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7.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 6.7.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7.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7.6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背書保證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h)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0 附件

無